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地點：B03-316 會議室

主席：宣 O 慧主任

記錄：徐 O 偵、朱 O 羚

出席：幼兒教育學系

楊 O 朱老師、葉 O 菁老師、吳 O 椒老師、鄭 O 青老師、何 O 如老師、孫 O 卿老師、簡 O 宜老師、吳 O 名老師、賴 O 龍老師、謝 O 慧老師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2. 本系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舉辦公費生線上輔導會議，感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科余 O 佳科長、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科李 O 蓁輔導員、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科蔡 O 華科員、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科劉 O 欣輔導員、本校師培中心陳 O 蘭組長，以及本系宣 O 慧主任、葉 O 菁老師、賴 O 龍老師參與。
3. 本系大四學生外埠參訪活動將於 111 年 11 月 23-25 日(星期三-五)辦理，本次參訪地點為台中市私立黎明四季藝術幼兒園、愛丁堡國際蒙特梭利幼兒園、台北市信誼基金會，感謝吳 O 名老師辛勞帶隊。
4. 本系故事說演能力檢定已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報名額滿，共計 80 人報名，本學期故事研習及檢定辦理時間研習為 111 年 11 月 30(星期三)下午 56 節，檢定為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56 節，檢定主題為人與大自然、生命教育、性別角色。
5. 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報名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報名截止，本系共 23 位學生報名，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前完成備審資料審查，並於 1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進行推薦甄選口試。
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作業將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請老師們於第 1 階段預選（111 年 12 月 16-21 日）前完成所授課程之教學大綱上傳。
7. 本系獲教育部核定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甄選研究所師資生(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次專長)，名額 1 名，於 115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偏遠地區學校。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有關本系「公費生徵文活動」，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 (1)徵文日期改為隨到隨審，獲刊登者酌予 700 元稿費。
 - (2)字數不限，可附相片或其它多元之分享資料，如影片連結。
 - (3)加開交流區/留言區。

2. 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保實習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之規劃，決議：
同意分開規劃，將教保實習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分開規劃。
3. 關於 111-1 圖畫書設計與實作、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課程材料費需使用系上經費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規畫將 B03-312 教室作為本系教材資源管理庫，教室內之壁報紙、文具等供師生分享運用，老師可自行取用，學生使用前須先至系辦登記。
4. 關於本系楊 O 朱老師研究室印表機更換案及葉 O 菁老師研究室、312 教室冷氣機更換案、104 教室單槍投影機更換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5. 有關本系幼兒教保研究期刊修改為卷期制一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自 109 學年度起，碩士(專)班學生已為本系師資生，有關抵免流程無須送師培中心抵免，教務處指示本系完備師資生抵免法規，作為教務處抵免學分之依據，因此修正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有關抵免部份的法規依據。
2.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修正為：
本系師資生學分採認抵免原則，應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3. 檢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修正草案、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頁 1-8。

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關於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課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3 條，「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
2. 教師初排課程表業已提供教師參考。
3. 請參閱各班級排課表。(如附件頁 9-16)

決議：

1. 學士班三年級學分數不足 15 學分，尚需調動本系第 2 學期班級排課表，有關課程異動由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討論。
2. 會後經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
 - (1)學士班四年級第二學期「幼兒融合教育」課程改調動至三年級第二學期開設。
 - (2)學士班四年級第二學期不開設「情緒管理」課程。
 - (3)學士班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開「幼教政策與趨勢」課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50